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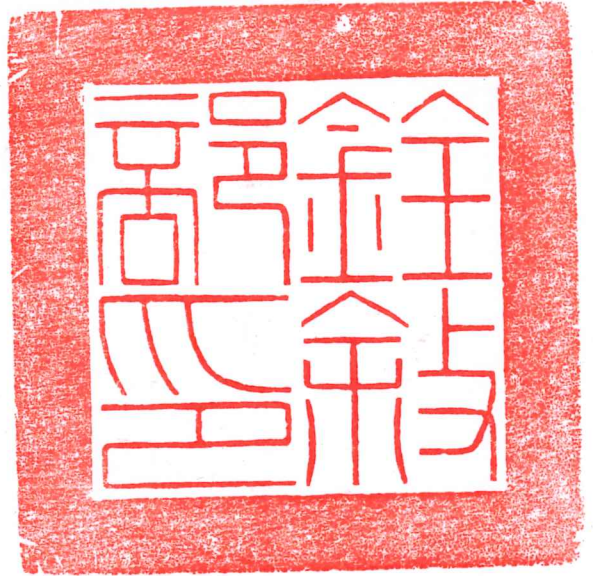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研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。

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

正本：考試院編研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